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梁鹏程：原告王强与被告梁鹏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24636号民事判决书【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梁鹏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强借款本金60000元；二、被告梁鹏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强利息（以借款本金60000元为基数，从2025年2月20日起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的4倍计付利息至清偿之日止）】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